

##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对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对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之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旨在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殷 新

---

薛 誉 华

---

朱 雪 珍

2023 年 12 月 12 日